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冠臻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100214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1060011634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有關106年度上半年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06年2月14日桃市榮處字第1060001735號函暨輔導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供弱勢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申請，倘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前開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請填具「學校開立之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若符合第二點第四款情形，填具「導師認定午餐補助證明單」，加蓋學校處室章戳後，交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申請作業時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 四、依據教育部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計算，寒假11日(不含例假日)及例假



DD 總務106/02/23 10:49



1060001121

有附件

日60日(1月至6月)，最高補助71日，新臺幣3,350元。

五、為秉持排富原則，申請榮民若領有退休俸，學校須確認是否為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請導師衡酌學生家訪情形開立證明單。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17-02-23
10:23:40

裝

訂

28

線